**管理与经济学院关于201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

**通知**

推荐优秀应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为做好该项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昆明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荐对象及条件

**（一）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表现好，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服从专业安排，遵纪守法，无违纪违规行为，未受过处分，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身心健康，具备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能力及素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技能。

3.对符合推荐条件的定向生或国防生，经定向单位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理工大学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工作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推荐。

4.对学院同意联系外校就读的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必须提供免试推荐接收学校的正式接收函，方可推荐。

**（三）普通推免生推荐条件**

学生按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名列前茅，原则上总平均学分绩要求80以上，依据学习成绩进行专业排名(排名靠前的学生若有放弃，必须有本人的书面放弃声明，推荐名次按成绩排序依次顺延)，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四）复合型人才推免生推荐条件**

学生按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优良，要求在本专业前25%，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在校、院团学组织中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社会工作成绩显著；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功底和组织工作能力；个人自愿按照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完成研究生学业。

**（五）特殊人才推免生推荐条件**

在校期间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推荐时不受同专业排名先后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限制。

1.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并以昆明理工大学名义取得国家专利授权。

2.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昆明理工大学名义出版字数超过10万字的学术著作。

3.被国际六大著名检索系统（SCI、EI、CA、SA、日本科技文献速报、俄罗斯《文摘杂志》）收录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昆明理工大学名义发表（或录用）至少1篇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昆明理工大学名义在国内B类和C类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各1篇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期刊的级别由科技处认定。

4.代表昆明理工大学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竞赛中获得全国特等奖或一等奖。在中国机器人大赛中获得全国冠军。以上奖项若为集体奖，且无排名先后的，每个奖项仅限1人申请。学科竞赛奖项及级别由教务处认定。

5.代表昆明理工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得集体项目国家级前八名的主力队员（每个奖项限2人），或获得单项国家级前六名的队员。体育比赛获奖的等级、名次和主力队员由体育课部认定。

二、推免生类别

（一）普通推免生

（二）复合型人才推免生

（三）特殊人才推免生

普通推免生和特殊人才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复合型人才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由学生工作处会同教务处组织实施。

三、推荐工作程序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中关于“推免生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同时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不拘一格加以选拔，但必须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等相关规定，按以下程序进行推荐。

**（一）学生申请**

依据推荐条件，学生提出申请，填报“管理与经济学院2012届免试推荐研究生申请表”，并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

2.获奖证书、学术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

3.特殊人才推荐的学生必须另附本校本专业三名以上（含三名）教授组成的材料认定小组推荐意见和联名推荐信，专利证书、学术论文出版物或获奖证书等成果证明材料。

申请提交后不予更改，未按要求提交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4、复合型人才推荐的学生须另附能反映个人综合能力的学术论文，以及实际工作中系列活动的策划方案。

**（二）学院推荐**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学院推荐实施办法和操作细则，组织初审和面试考核。推荐的学生按专业综合评分进行排名（综合评分＝总平均学分绩80％＋面试成绩20％）。初选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学院公示3天，公示期满确认无异议后，将学生填写的“昆明理工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申请表”、成绩单及其它相关材料报学校教务处审核。

**（三）学校推荐**

教务处对各学院初选名单进行审核，审核情况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认，确认名单及相关情况在校园网和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7天确认无异议后，学生需填写《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登记表》，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署意见并签名，加盖学校公章，报云南省教育厅审批。

**（四）云南省教育厅审批**

学校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云南省教育厅审批通过后，学校正式行文确定入选名单。

四、复试

（一）校内就读的推免生复试放在第二年与统考生同步进行，复试不合格，取消推免资格。

（二）联系到校外就读的推免生须按就读学校要求参加复试，并在报名前提供学校接收函。

五、其它相关要求

（一）推免生联系外校就读须经学院同意，且原则上仅限“985”高校或有国家重点学科的专业，其它学校或专业不得交流。

（二）被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须按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到学校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等有关手续。

（三）推免生名单一经确定，学生不得签订就业协议，不得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随意中途退出。中途退出的推免生不得参加昆明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等评选。

（四）推免工作应严格遵循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确保质量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工作。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严肃查处。取消相关学生的推免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五）对已经确定录取的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资格。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

2.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者。

八、其它未尽事宜，根据当年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九、复合型人才推免生按照前两年安排到管理、教学或科研岗位上进行综合素质锻炼；考核合格者，继续进行专业素质培养。

十、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十一**、**复合型人才推荐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另行制定。

|  |  |
| --- | --- |
|  | 管理与经济学院学工办 |
|  |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